

爱Love

怀旧
青春
小说

让青春
拐了弯

几对学子黎敏和柔红、戎建华和茵枝等有爱无终、有花无果的爱情故事——

黎敏由于家庭拖累两次高考落榜，上了大学的柔红一封分手信让他伤心欲绝，最后他毅然离开家乡走入军营，在驻守的小岛上他爱上了聪慧温婉的女子善淑，然而身为出家人的善淑不但无法与黎敏走向光明的爱情，反而在一次过海时永别了人世……

茵枝高中毕业后随姑妈去了香港，戎建华做了代课教师，与另一名女子张岚相爱无终后也走向军营，在那里他热烈地爱上了军队干部于向阳，然而这场爱情之火却烧得他身败名裂……黎敏在前线受伤，意外地遇见了一直爱着他的婉君，当二人回乡准备完婚时，黎敏得知了柔红当初移情别恋的真相……

ISBN 978-7-227-04121-4



9 787227 041214 >

定价：24.00元

“你呀，总是对那些流言蜚语耿耿于怀，这又何必呢？其实那些人的话不无道理，通过几次尝试与思考，我醒悟到，我们的关系确实给学习带来了不少影响。如果没有那种感情上的事，也许我们不会弄得那么惨，早已考上大学了。”

“怎么，你也这样认为？”柔红注视着黎敏，不禁沮丧地问：“那么说，你已经感到后悔了？”

“谈不上什么后悔，只是感到别扭，学业无成就开始谈情说爱了，不像话。”

“我可不那么认为，我觉得我们的相爱对学习还是有帮助的。如果没有你在身边，我不可能今年再参加高考。”

“这倒也是，如果没有你的帮助，我怎么也不敢想象，我还会来校插班复习。”

两人对望着，不禁心领神会地笑了。

黎敏和柔红是两个家庭生活环境截然不同的青年学生。柔红家在城里，父母都是干部，姐姐大学毕业后又在省城参加了工作，她是父母的掌上明珠，从小就受到了百般宠爱，而黎敏却是一个在乡村土生土长的男同学，而且父亲早逝，家境十分贫困。是那次地区中学生文艺汇演双人舞《乡间小路》将他们的命运联系在一起。那次他俩在舞台上配合得是多么默契！获奖回来，学校表扬了他们，同学们也祝贺他们，但不知是首先从哪位同学嘴里说出，一个时期内，竟有相当一部分同学在议论他们的关系。谁也没有想到，正是那些玩笑造成了爱的氛围，促成了他们的早恋。

茵枝站在一边，望着柔红和黎敏凑在一起亲昵地有说有笑，联想到自己和戎建华面临的处境，她的心里充满惆怅。

这时，已有许多考生陆续做完试题走了出来。茵枝伸着脖子焦急地等待着，许久不见戎建华出来，她不禁走过去问：“黎敏，建华怎么还没出来？”

“不知道，也许他想多检查几遍。”

“别急，茵枝，我们在操场上等建华一会吧。今晚我请客，等他出来我们就去吃饭。高考过后，彼此在一起的机会就很少了，再说你就要离开这儿了，不知道以后还能不能相见。”

这时，一辆自行车飞似的冲进校园，径直朝黎敏和柔红驶来。黎敏见是自己同村的高中同学鲁成君，忙迎上前去问：“发生什么事了，成君？”

鲁成君满头大汗，跳下车来，气喘吁吁地说：“黎敏，你妈病了，病得很重，萧丽要我骑车来接你回去。”

“什么，我妈病了？”黎敏大惊失色。



“是的，中午，萧丽去看伯母，伯母已神志不清昏迷过去了，打电话找你也一直接不通，我只好骑车来了。”

“你要回去？不，你不能回去！”见黎敏要随鲁成君回去，柔红忙上前拦住他，“这几天正在高考，你不能回去。妈病了，你又不是医生也无可奈何，可考试却离不得你。”

黎敏的眼前浮现出发白苍苍衰弱的母亲的面容。为了他，母亲含辛茹苦不知耗费了多少心血。如今母亲病了，病得很重，如果没有那位好心的儿时挚友萧丽做伴照顾母亲，也许母亲死了也无人可知。想到这儿，黎敏的眼眶不禁涌满了热泪，伤心地说：“不，我要回去！我立即回去！”

“你要回去，那就回去吧，我跟你一起去。”望着黎敏痛苦的样子，柔红的眼眶也渐渐湿润了。

“不，你不能去，明天还要考试。”

“考试？你去了，我一个人留下还有什么意思？”

鲁成君望着柔红，略一思索说：“柔红，这样吧，明天一早我骑车送黎敏来考试，你就不用去了。”

柔红犹豫了一下，心想也只能这样了，于是嘱咐道：“成君，记住，明天一定要送黎敏来参加考试。”

“我知道了，你放心吧。”鲁成君朝柔红和茵枝点点头，便与黎敏骑上车子，迅速驶出学校。

婉君站在茅草丛生的村口土坎上，焦急地眺望着行人渐少的道路，见黎敏和哥哥骑车急急赶来，忙跳下土坎迎上前去。

“婉君，伯母怎样了？”鲁成君问。

婉君悲痛地别过脸去没有吱声，她的双眼红红的，鼻翼两边泪痕清晰可见，显然哭过了。

不远处的大樟树上，几只乌鸦凄凉地哇哇叫着，扑棱棱地从头顶飞过。黎敏仿佛意识到了什么，猛地跳下车推开婉君，一阵风似的向家里奔去。

院子里，乡亲们紧张地忙碌着，黎敏像块石头一样直立着怔住了。

“孩子，别难过，你妈已去世了。”婉君母亲见了，忙过来扶住黎敏。

黎敏的心一阵颤抖，浑身神经质般的哆嗦着，眼睛睁得老大，怪可怕的。他一句话也没说，便奔进堂屋，抱住躺在木板上的母亲遗体，撕心裂肺地叫道：“妈，我来迟了！孩儿不孝，孩儿对不起你啊！”

想想母亲的一生是不容易的一生，母亲的命真苦。他还很小的时候，父亲就去世了，不久以后，在一次赶海时，年轻的哥哥又被大海夺走了生命。为此，母亲的身体遭到了不可估量的摧残。而他作为母亲唯一相依为命的亲骨肉，为了学业却常常不在家，生活的重担都由母亲一个人艰难地支撑着。在她老人家与世长辞时，也未能让她见上最后一面，他对不起她老人家，他是个有罪的孽子！

黎敏放声大哭起来。

鲁成君、萧丽以及其他乡亲见黎敏悲痛欲绝，哭得伤心，禁不住也唏嘘地抹起泪来。泪眼蒙眬中，见黎敏将脸颊亲他母亲的脸，婉君母亲忙惊慌地拦住他，说：“孩子，你妈去世了，身子不干净，想开点。”话还没说完，就呜咽着说不下去了。

他是个文弱的青年，在母亲膝下，他完全是个孩子。他需要母亲，就像没长成羽毛的雏鸟需要母鸟哺乳一样。可是母亲去了，他再也没有了一切都可依赖的母亲，从此以后，生活的甘苦、凄凉与欢笑，一切的一切，都得靠他自己经营了。尤其眼前，既要参加高考，又要办理丧事，一切都在那么短暂而紧张的日子里发生了。他该怎么办？有谁能回答？有谁的遭遇与他一样不幸、悲惨而深重？这世间的人们是不会有他那么苦命的了。

黎敏俯在母亲的遗体上泣不成声，再也不想起来，唯一的希望就是母亲能带他离开这悲惨而纷杂的人间。

夜，灵堂。

忙碌了大半夜的萧丽和鲁成君陪伴着黎敏，守在母亲灵前。

一声鸡啼惊醒了埋头打瞌睡的萧丽，她看了看手表，忙摇了摇一旁的黎敏，轻声地叫道：“黎敏，醒醒。”

“什么事？”黎敏嘶哑着声音，迷迷糊糊地问。

“去县城参加高考。”

“高考？”黎敏条件反射般立了起来，但一会儿又重重地跌坐在凳上，沮丧地说：“不去。”

“不，你必须得去，让成君骑车送你去。伯母已经去世了，你应该节哀。伯母的后事，我妈和成君妈会帮你料理的，你放心去好了。”

黎敏摇了摇头。

萧丽生气地瞪着黎敏，动了感情地抽泣着说：“伯母生前辛辛苦苦供你读到高中，读复习班，图的是不是指望你能考上大学。还有，柔红通过关系

第二章

东方公社车站十分简陋，几间平房，坐落在一条晴天尘土飞扬，雨天泥浆翻滚的公路旁。

“爸妈，你们回去吧。”茵枝踏上汽车，朝父母挥了挥手。她发现母亲背着她在抹眼泪。想到自己就要永远离别生她养她的故乡，告别亲人，去陌生的香港，茵枝心里酸酸的，泪水禁不住扑扑地掉了下来。

“茵枝，到香港后要立即写信来，让家里放心。”父亲站在车窗下面，仰着脸嘱咐道。

“我知道了。”

“要孝敬姑妈，听她的话。”

茵枝点点头。

“别想家。”

茵枝终于忍不住哭出声来，任性地说：“爸，我真舍不得离开家，离开你和妈，我真的不想去。”

“别说傻话，姑妈会像你妈一样疼爱你的。”

汽车开了，茵枝泪眼蒙眬。公路两旁的白杨树纷纷朝后掠去，汽车吼叫着，奔驰在去丹象县城的蜿蜒的山道上。

到县城汽车站后，茵枝提着行李来到售票室。

丹象县交通闭塞，只有定时的几班车子，已远远满足不了交往日渐增多的旅客流量。售票处人头攒动，排起了两条长龙。经过询问，才知道下午去甬城的班车已没有了。茵枝原想等买了第二天的车票后再去姐姐家，这会见买票的人那么多，她只得退了出来。

姐姐梅枝结婚后，和丈夫戎建国一起住在婆婆家。公公是县委第一把手，一家六七口人住在一座木结构的老房子里。解放前这里是一座庙。茵枝在县中读书时，曾随戎建华来过他家，但姐姐嫁过来后，她还是第一次来这里。

茵枝不知道姐姐住在哪一间房子，也不知道是否在家，她站在院子里的葡萄架下，茫然地喊道：“姐——”见没有回音，茵枝走进一间没有关门的房子，又喊了一声：“屋里有人吗？”



“谁呀？”随着一声询问，楼梯口响起一阵拖鞋沓沓的声音，戎建华走了下来。

“是你？原来你在家啊，刚才你怎么不答应？”

“我在睡午觉，刚被你吵醒。”

“现在什么时候了，还在睡午觉？”茵枝放下行李，问：“我姐呢？”

“她上班去了。”见茵枝风尘仆仆的样子，戎建华愣了一下，问：“你就要走了？”

“嗯。”茵枝轻轻地答应了一声。

“也不等高考的消息了？”

“姑妈已给我联系好了在香港的学校，考没考上已不重要。”见戎建华沮丧的样子，茵枝凄然地沉默了一下，接着说：“建华，不是我想离开这里，其实我不想去，是姑妈一定要我去。你知道我姑妈没有儿女，纵有万贯家产也是孤苦一人，现在年纪大了，必须得有人帮她。”

“我们这里毕竟还穷，怎能与香港相比，人家那儿是人间天堂，灯红酒绿，花花世界，谁不向往？”戎建华不无凄楚地说，“你什么时候走？今天，还是明天？”

“明天，今天已没有班车了。”茵枝望了一眼神情沮丧的戎建华，怯怯地说：“我还没买车票，你能陪我去吗？”

“好吧，高考结束后，每天在家里睡懒觉，我正闷得发慌。”戎建华也没换掉拖鞋，就从小屋里推出摩托，朝车站驶去。

摩托座位不大，茵枝坐在那里，身子紧贴在戎建华的身上。街道水泥路面已破损严重，摩托颠簸前行，胸前从没让人触摸过的乳房随着车的颤动，在戎建华的脊背上一下一下地摩擦着，令茵枝心醉神迷，又羞臊万分。她心虚地望了望街道两旁，只见路人行色匆匆，并没留意他们，她这才放下心来。

茵枝从没被异性碰触与拥抱过，这会儿紧贴着戎建华的感觉，尤其摩擦乳房的感觉，宛如一道亮光刺透了她那沉睡多年的处女的梦魇，打开了她的处女的心扉，她只觉得一股生命的甘泉在周身弥漫着，升腾着，从心底下汩汩地流出。

“到甬城后，你怎么走？”

“乘火车去上海，然后再乘飞机去香港，姑妈在信中都已告诉我走的路线了。”

茵枝梳着两条短辫，穿着花衬衫，蓝裤子，白色凉鞋，浑身上下不土不妖，秀丽朴素。戎建华面对清纯如出水芙蓉的茵枝，心里酸楚惆怅，真不敢想象眼前这位朝夕相处十几年，如没意外变故有望成为爱人的姑娘，明天就要远走高飞。

“这一离去，不知何时才能再见到你？也许再见到你时，你已不是现在的茵枝，而是珠光宝气腰缠万贯的老板娘了。”



以再做些什么。

茵枝也是第一次与异性亲热，但比戎建华老练多了，这也许是女孩子天性使然，那种与生俱来的本能让她无师自通，知道接下去该做些什么。她全身放松地让戎建华吻了一会，然后轻轻地推开他，温柔地关照道：“建华，起来，把衣服脱了。”

戎建华不舍地抬起脸来，虽欲火焚身，恨不得立即和茵枝融化在一起，但他望了望夜色深沉的野外，还是迟疑地说：“在这里……不好，万一有人看见了，怎么办？”

“不会有人来。”茵枝胸有成竹地说：“以前来这里的都是学生，现在学校放假了，谁还会来这里？要来的话早就来了，这会儿也就不会这么清静了。”

戎建华思忖了一下，觉得茵枝说的不无道理，于是顺从地站起身来，三下五除二，迅速地脱去了衣服。当他迎着茵枝的胴体躺下去时，心猛地激跳起来，身子仿佛不是自己的，受了伤寒一般，筛糠似的打着哆嗦。

“你怎么了？人在发抖？”茵枝疑惑地问。

“我……”戎建华上牙打着下牙，话也说不连贯了，“我也不知道。”

“先躺会吧。”茵枝拿起扔在一边的衣服，体贴地盖在戎建华的身上，凑过脸去温柔地吻了吻他，偶尔，抚摸着他胸脯的那双柔若无骨的小手禁不住诱惑，顺着他的小腹移下去，出于本能地去触碰他大腿根部那雄赳赳昂立的生命之根。

仿佛受了电击一般，戎建华感到一阵透心的眩晕与愉悦，他侧身一边痴迷地在茵枝微隆的乳房上吻着、嗅着，一边顺着她丰腴的大腿朝她的隐秘之处摸去。戎建华吃惊地发现，那里已是湿漉漉粘乎乎的一片，分不清是茵枝的体液，还是汗水，滑腻腻地刺激着他的神经。

茵枝忘情地尖叫着呻吟了一声，戎建华的粗鲁与抚爱使她忘记了时空，只感到一股甘甜的清泉从心底汩汩流出。如果此时此刻她还有什么企求的话，她愿意永远这样下去，愿意让一切都停止在这一时刻。

戎建华无限珍惜地探索着体验着茵枝那处女特有的奇异风光，身子越来越感到胀热。他知道，这会儿的亲热与抚摸已满足不了自己那如潮般涌来的情欲，他需要实实在在的发泄。戎建华知道茵枝也像他一样在等待与盼望，因为她自始至终温柔地开放着自己，双目微睁微闭，胸脯剧烈地起伏着。

“茵枝，怪了，这会儿我的身子不抖了。”戎建华撑起上半身，兴奋地说。

茵枝睁开眼来，羞涩地贴着戎建华的耳旁，悄悄地说：“我看过一本书，说男人在第一次大都是这样的。”

“你懂得真多，那么你们女孩子呢？第一次是什么样子的？”戎建华禁不住好奇地问。

“你浑蛋！”茵枝一把推开戎建华。

戎建华呆呆地怔愣着，许久不明白茵枝在亲热中的恼羞成怒。当意会到这是怎么回事时，不禁哈哈地笑了起来，他扳过茵枝的身子，温存地抚摸着说：“这有什么可难为情的？”

异性之间的肉体是有所不同的，女的滑腻、温软，男的坚实、凉爽，也许正因为不同，彼此相触才会有惊心动魄的晕眩与迷醉。

“来吧，建华，时间已不多……”茵枝全身舒展开，赤裸的身子仰躺在水泥地上，在朦胧的星光下，仿佛是镶嵌在大自然里的一幅精致的少女裸体画。

戎建华不再犹豫，俯身压了下去。两人都是第一次，接吻时，牙齿碰着牙齿，嘴张着嘴，笨拙生硬不得要领，此刻更是手忙脚乱，东碰西撞，乱作一团。

“茵枝，快帮我一下。”由于找不到地方，戎建华急得满头大汗，也不怕茵枝耻笑，喘息着哀求道。

茵枝想，平时戎建华说起来天花乱坠滔滔不绝，似乎什么都懂，可在这紧急关头却是那么窝囊笨拙无用。见他翻来覆去地折腾着毫无进展，茵枝失去了耐心，痛苦地抬了抬屁股，突然抽出手来，忍不住在戎建华汗津津的屁股上重重地拍了一巴掌。

“笨蛋！”茵枝不无娇嗔地骂了一句，刚想挪动一下身子换一个姿势，没想到歪打正着，随着她抬身抽手的一刹那，戎建华的那个东西触着她开放着的已被她旺盛的体液湿润了的地方，一下子滑溜溜地戳了进去。

仿佛进入了一条深不见底的隧道，戎建华只觉得眼前金光闪耀，自己变成了一只初生的牛犊，徜徉在茵茵草地上，变成了一匹骏马，奔驰在一望无际的大草原里，又像变成了一只雄鹰，迎着朝霞，迎着风雨，翱翔在天空中。

“建华，建华……”茵枝剧烈地喘息着，玲珑的乳房跳跃着，颤动着，无助地摇晃着脑袋，说不出是欣喜还是疼痛，长一声，短一声地呼唤着。

戎建华啊啊地叫着，尽情地挥霍着自己青春的热血、生命与力，沉浸在平生第一次得到的肉欲的兴奋中，丝毫未曾发觉支撑着身子的膝盖，已被水泥地磨得鲜血淋漓。

溢洪道的水泥地，遭受风吹日晒以及流水的冲刷已风化干裂，粗糙不堪。刚才由于迫切与匆忙，茵枝忘了拿衣服铺垫。戎建华最初进入她身子时的撕心裂肺般的疼痛消失后，水泥地的坚硬以及沙子的触砾，伴随着戎建华疯了似的不间断



柔红望着远去的戎建华的背影，惶惑地停了下来。自己给黎敏带来的是什么样的消息啊，黎敏那伤痕累累的心能承受得了吗？她不禁想起去年来乡下和黎敏一起返校时的情景……

那天中午，刚从地里劳动回来的黎敏，半路上望见自家小屋上的烟囱冒出了阵阵炊烟，不禁怔愣了一下，连忙地向家里走去，原来是柔红正弯腰凑在灶前烧火。

“柔红。”黎敏惊喜地叫出声来，“你什么时候来的？”

柔红转过头，手撩着有些汗津津的额发，冲着黎敏笑了说：“来了好久了，妈呢？”

“妈去后山采玉米了，中午不回来。”黎敏走上前去，拿下柔红手中的干柴，体贴地说：“我来，看你热的，快去洗洗脸吧。”

“不！”柔红重新夺过干柴，朝黎敏扮了个鬼脸，然后把柴塞进灶膛。

火更旺了。

火舌像一个个精灵似的在灶膛里雀跃着，映红了柔红那姣好的脸儿。

“你先去河里洗个澡，再回来吃饭。”柔红回过头来，温柔地吩咐黎敏。

“哎！”黎敏高兴地答应了一声。

饭熟了，柔红从灶里退出还没燃尽的木柴插入灰缸。

黎敏从河里洗过澡，走进屋来把毛巾挂在铁丝上，正要转身，忽然被柔红从后面蒙住了眼睛。

“听口令——向后转！”柔红淘气地命令道。

黎敏顺从地一转，并趁机甩开了她的手。

柔红咯咯地笑着说：“你瞧，桌上是什么？”

桌上放着五六个罐头和几瓶装满菜肴的大口玻璃瓶，旁边还有一瓶红葡萄酒。

“你带这么多东西干吗？”

“不吃白不吃！”柔红轻捷地走到桌前，“这些都是妈给我准备的，说让我带到学校去吃。”尽管家和学校都在城里，但柔红平时很少回去。

“今年你还去复习？”

柔红点了点头，说：“对，明年我还想再考一次，我也替你交了学费，明天我们一道去学校。”

“不，我不去。”

“为什么？你真的万念俱灰了？真的甘心做一个日出而作日落而息面朝黄土的

农民了?”

“我要帮助母亲干活。”黎敏轻声地嗫嚅道。

“至于干活，我和你礼拜天可以回来。”

“能有机会继续复习那确实是很好的，可是太可怕了，我们已落榜一次，如果明年再落榜，那该怎么办？”黎敏的心眼开始松动。

“别想那么多，黎敏，我相信明年我们一定能考上，真的，我有预感。”

预感成真了，她果然考上了，但意想不到的的是黎敏的担忧也被证实了，今年他又一次名落孙山。难道这一切都是天意？柔红真不敢去面见黎敏，把这一不幸的消息告诉他。

“柔红。”萧丽飞快地从小路上走来，一手拿手绢擦着脸上的汗珠，一手握拳轻轻捶打柔红，“刚才碰到戎建华说你来了，你明明早进村了，怎么还在这里？快走吧，黎敏病了。”

“什么，他病了？”隐约可见，柔红的眼里冒出了泪花。

“是的，不过没事，主要是劳累过度引起的。”

黎敏病了躺在床上，家里凄清无人，多亏萧丽在劳动间隙，顾不上休息跑过来照料他。萧丽也和鲁成君一样去年没考上大学，柔红他们又去学校插班补习，而她和鲁成君却回了家乡。

萧丽家在这一带，生活是富裕的，父亲是方圆几里闻名的铁匠，在大街上开店铺。她回乡后，村里让她进卫生院培训，回来后当了乡村医生和村团支部书记。她知道黎敏生活窘迫无钱上医院，于是背着黎敏买来了许多营养品，还配了几瓶葡萄糖，柔红到时，黎敏刚好躺在床上挂着吊针。

柔红坐在床边，无言地握着黎敏的手，面对他又消瘦了许多的脸庞，她的眼眶不禁潮湿了。

这些日子，黎敏的确挺想柔红，要知道，一个人在病中是多么需要亲人陪伴安慰啊。在这世上，除了恋人柔红，他已没有第二个亲人。在夜里，他还在心里念叨过柔红，希望她能来乡下和他在一起。现在，柔红果真来了，就坐在他的床边握着他的手，他只觉得鼻子酸酸的。

本来他就是一位深沉文静的青年，母亲的与世长辞更使他变得沉默了。年轻人在一起，总是有说有笑热热闹闹的，他却不同，不是脸上闪着惘然，就是低头默默地想些什么。他的心仿佛已死了，再也燃不起青春的火花，分享生活的乐趣了。

黎敏来了，忙高兴地放下手中的衣服，引他向房里走去。

“今天是礼拜天，你爸妈没休息？”见家里只有柔红，黎敏问。

“爸爸出差去了，妈去他们局里开会了，就要开学了她很忙。”说到这里，柔红似乎想到了什么，红着脸飞快地瞅了一眼黎敏，幸福中夹带着羞涩，说：“我俩的事，妈已知道了。”

“你告诉她了？”表面虽平静，内心却像经过了十二级台风，“你妈怎么说？”

“妈说最好在我未去大学之前，让她见见你。”

“以前我不是来过吗？”

“那时人多妈没细看，也不知道你我之间的关系，这次妈想跟你谈谈。”

“谈什么？”

“随便聊聊呗，反正有我在，你放心好了。”柔红见黎敏还若有所思地站着，便走过去亲昵地拉他坐下。

这些天，柔红十分想念黎敏，希望在离别前能相聚一段时间。自从把自己与黎敏之间的关系向母亲挑明后，母亲也催促她叫黎敏来家里。母亲的意愿与她一样，柔红欣然答应了，可是，她一再催促黎敏，黎敏却迟迟没来。如果不是因为前些日子姐姐来了，柔红早又去了乡下。

“黎敏，我的信你都收到了没有？”柔红将脸靠在黎敏肩头，轻声问。

“收到了。”

“那我叫你早些来城里，你为啥不来？”

“我在萧丽家办的铁铺打铁，没空。”

“你说什么？打铁？”柔红抬起倚在黎敏肩上的脸，疑惑地问。

“是的。”

霎时，柔红的眼前闪过一道幻觉：黎敏举着铁锤，吃力地锤打灼红的铁块。她心疼地问：“很累吧？”

“习惯了，也就不感到怎么累。”黎敏佯作轻松地一笑。

柔红没再说什么，只是握起黎敏长满厚茧的手无言地看着。手里的手再不是留在她记忆中的手了，以往的细腻、柔软与白皙已被厚茧代替。柔红的心酸酸的，望着这地道的干粗活的手，想到由磨砺到血泡，由脱皮到长皮的新陈代谢的过程，她再也控制不住感情，猛地将黎敏的手贴在脸上。

“黎敏，你辛苦了。”柔红讷讷地说，说话的同时，眼眶里打旋的泪水已纷纷下落。“敏，我已跟妈说过了，让你去代课，妈已经同意，具体情况她会跟你谈的，可能是到一所新建中学去，戎建华也去那儿代课。”



柔红的母亲钱彩英是丹象县教育局局长，为了使黎敏有一个好的学习与生活环境，柔红央求母亲替黎敏找了个代课老师的位置。

“建华也去代课？”

“是的，上次我去乡下碰到他时他告诉我的，我问过妈，妈说有这回事。”柔红兴奋地说：“这样我也就放心了，你可以一边教书，一边复习，我到校后，会给你写信给你寄资料的。我相信你一定会考上大学，往日你成绩比我好，我会上分数线，你为何不能？我知道，你这次落榜是受了母亲去世的影响。我去看过分数，你前几门都考得不错，关键是最后两门影响了你的平均分数。”说到这里，柔红将身偎进黎敏怀里，问：“敏，你说这样安排好吗？”

“好是好，”黎敏不无心动，“可是我刚去学徒不久，如今马上辞别，这行吗？”

“没事，你跟萧丽说好了，叫她替你想办法。”

“我怎么好意思跟她说呢？因为是她央求母亲跟她爹说才让我去的。虽然当时他们见我没事干同情我，但现在他们确实很忙，有一批业务下来，这几天正加班加点地干呢。”

“我想萧丽会谅解的，你不好意思跟她说，我会写信向她解释的，这件事你就不用再考虑了。”柔红很果断地说：“好了，我们不谈这些了，来，先帮我整理一下行李。”柔红来到桌边，拍了拍黎敏拿来的纸包，“这是什么，那么重？是书？”

“是的，村里办了青年之家需要书，这次我进城，萧丽就顺便托我买了。”

“萧丽经常和你在一起？”柔红问。

“嗯。”黎敏坦白地答应了一声。

“你回去时，代我向她问好，就说我去学校了。”

黎敏点了点头说：“萧丽也要我代她向你问好，还特地买了礼物送你。”

“是吗？”柔红兴致勃勃地说，“萧丽对我们真好，尤其对你，黎敏，她的帮助和友谊，我们应永远记在心里。”

夏末初秋的夜晚是迷人的，不仅是凉爽的微风令人飘逸，也不仅是早开的桂花香气扑鼻，令人陶醉，而是一切都那么清丽、恬静。天上的月亮不算圆，但并不缺，清辉溶溶，带着朦胧的醉态与路灯交映辉映。丹象城灯火迷离，人群熙攘，宛若大都市一般繁华。

夜幕笼罩的江滨公园，亭子间，栏杆旁，林荫中，一对对情人在喁喁私语。

“去坐会吧。”柔红身着连衣裙，修长的身材在月光的映照下，更显得苗条而



“看不出你还会未卜先知。”

“我想过了，黎敏哥，既然你准备去部队了，我也要部队去。明年高考，如果部队要人，我一定报考军校，去当一位女兵。”

“说真的，婉君，你报考军校的想法很好。”黎敏思索了一下，郑重地说：“希望明年你真的能报考军校。”

这时，楼下响起一阵突突的摩托声与金铃似的笑声，婉君探出头去，只见戎建华驮着张岚，一溜烟似的向沙滩驶去。

“黎敏哥，戎老师跟你一起读书，又一道来校代课，不久又要一道去当兵，你们那批同学中，也许就你俩最有缘。”

“是呀，在校时，你哥、萧丽、戎建华、柔红，还有茵枝，我们几个最是要好。”黎敏若有所思地说，“时间过得真快，俗话说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，学校也一样。那时我们也像你们一样同窗求学，毕业后各奔前程。如今你哥虽在乡下，但脑子活，现在开拖拉机搞运输，将来买大卡车搞，肯定会成为大老板的。萧丽似乎是从政的料，听说就要调到公社去当团委书记了。你柔红姐现在大学，茵枝去了香港，他们几个都不错，只有我和戎建华一事无成。但我又怎能与他相比呢？他是干部子弟，天塌下来有父母顶着，也许过不了多久，他便会另有高就离我们而去。”

“好人一生平安，黎敏哥，你也会有自己的事业，也会有一个好的归宿的。”婉君见黎敏忧伤的样子，连忙安慰道。

下午放学后，张岚急急忙忙地向家里走去。自从戎建华和黎敏一起来这里代课后，戎建华的健谈，戎建华的翩翩风度以及与她相仿的年龄，对张岚有着巨大的吸引力。她喜欢与戎建华在一起，虽然戎建华在她们班上仅担任了体育课，但张岚与他在一起交谈的话题，绝不单单局限于学业。为此，尽管她的家就在东方公社，但她还是经常吃住在学校不回去。

这次父亲出海已有一个多月，她估摸着今天该回来了。父母离异后，她与父亲相依为命，她要回去烧饭做菜迎接父亲，让在大海里漂泊了许久的父亲感受到女儿的孝顺与家庭的温暖。张岚打开外屋的门，刚走进屋去，只听见房里发出一阵异样的声音。

“难道父亲已回来了？”张岚急忙走过去。门没上锁，一推就轻轻地开了。只见光秃秃的地板上，父亲与一个女的赤裸着身子，互相搂抱着，正在疯狂地打滚。

“你真雄壮，你真……好。”那女人双手不停地抓着父亲的脊背，间或发出一

是用力进入的，而是被她那里的热力不由自主地吸引进去的。

张岚感到了一阵撕心裂肺般的疼痛，不由自主地呻吟出声：“戎老师，我痛，轻点。”

可是，戎建华根本没理会张岚的哀求，一味追求着快感，仿佛疯了似的抖动，猛烈地冲刺着。上次和茵枝在溢洪道上野合，由于水泥地的坚硬与粗糙，他的膝盖被磨得皮开肉绽。开始因麻木没感觉，当茵枝第二次要时，他才感到钻心的痛。他无法坚持，也就没让茵枝尽兴，为此，一直以来他感到遗憾与憋气。此刻，在柔软的床上，他如鱼得水，纵横驰骋，好不自在与惬意。张岚的脸上充满了泪花，说不出那是喜悦的泪，还是痛苦的泪。

郊外的傍晚，大学生们三五成群地漫步在大学附近的阡陌、公路上，享受着黄昏的诗情画意。

下午下课时，柔红收到了黎敏的来信。黎敏想辞掉代课去参军，柔红感到意外与突然。在她的心里，她从没想过有一天黎敏会去部队。自从中学与他相爱起，她一直憧憬与编织的是与他一道在大学读书。现在黎敏提出去部队，她该持什么态度呢？

晚饭后，柔红也没去宿舍，就穿过甬道来到了校门口。她感到很烦躁，很想独自清静地呆一会，于是避开其他同学，顺着一条田间小路默默地走去。不知不觉中，她已离开学校很远。

一条小河挡住了去路，柔红停了下来。她拣了块干净的草地，慢慢地坐了下去，耳边仿佛又响起了黎敏在信中的那些话。

柔红，你的几次来信与寄来的资料，我都已收到了，谢谢你。最近，我在学校一切都很好，无论身体还是工作，请放心。

这次给你写信，主要想告诉你一件事，因为下半年征兵工作已经开始，公社要求适龄青年都要报名应征，接受祖国的挑选，自然我也报了名。过些日子就要去县里体检了，如果我身体合格，我准备去部队。

这几天我一直在思考一个问题，那就是对于一位农村青年来说，难道非要上大学才是唯一的出路吗？答案是否定的。我们的同学和朋友萧丽、鲁成君，他们高中毕业后回乡务农，现在照样干得很出色。萧丽即将就要去公社任团委书记，鲁成君买了拖拉机搞运输，已经成了小老板。我不想再去挤大学这条独木桥，这次只要部队愿意接收我，我就想



去军队这所大学校锻炼。尽管军队已不在士兵中提干，我也愿意去。人的一生是短暂的，能在短暂的人生中留下几个有意义的瞬间，是无怨无悔的。

柔红，我的亲爱的爱人，当你接到这封信时，当你得知我想去部队的志愿时，请你能像以往帮助我复习考大学那样支持我。有了你的理解与支持，我将会信心百倍，一定能顺利地通过体检与政审，一定能在部队安心服役，为祖国的国防事业贡献自己的一份微薄的力量……

“黎敏，你好糊涂好任性啊！”柔红不禁自言自语地说出声来。

坦率地说，柔红不同意黎敏去部队，她也从没想过有一天黎敏会去部队。

那天夜里，黎敏的拒绝，使柔红伤心与怨恨。怀着惆怅的心情来到大学后，举目无亲，刚开始几天，她牵肠挂肚地想念黎敏。随着时间的流逝与学业的加重，思念黎敏的心情才有所减轻，但黎敏的这次来信，却又勾起了她许多担心。

军人往往意味着奉献和牺牲。万一黎敏不幸流血牺牲或负伤致残，她可怎么办啊！柔红的心乱糟糟的，恨不得长上翅膀飞过千山万水回到故乡，去劝说黎敏放弃去部队的念头，安心在校教书复习，争取明年金秋时节与她相逢在大学校园。

第六章

不知什么时候，灰暗、杂乱，甚至有点肮脏的宿舍变了，变得明亮、整洁了，人一踏进去，一股清新而舒适的感觉就会扑面而来。窗台上摆着一盆盛开的黄菊花，为整洁的宿舍增添了无限幽雅与温馨。

刚从县城体检回来的戎建华眨了眨眼睛，好奇地环顾了一下四周。只见床上的被子折得有棱有角，床单掸得没有一丝儿褶皱。桌子抹得油光可鉴，地板拖得干干净净的，再也没有了飞扬的尘土与肮脏的痰迹，还有一旁积了许多天的脏衣服也不翼而飞了。

“这是怎么回事？难道说是张岚收拾的？”一想到张岚，戎建华的热血不禁沸腾了，他连忙转身朝池塘奔去，刚才进来时，他看到她在洗衣服。由于旁边有人，他才没招呼她。

张岚全神贯注地洗着衣服，戎建华的到来，她丝毫未曾察觉。当洗完最后一

件衣服，起身意外地望见戎建华时，张岚的脸顿时憋得通红，窘迫地说：“戎老师，你什么时候来的？体检情况怎样？”

戎建华上去接过盆子，掩饰不住内心的喜悦，踌躇满志地说：“已验准了，看来这次去部队基本上已定了，我老爸早就有打算让我去当兵。”

“那黎老师呢？他验准没有？”

“也验准了，看来我和他有缘，一道读书，一道复习，一道来校代课，现在又要一道去部队了。”

“现在形势那么紧张，我想不通你爸爸妈妈会让你去部队，万一打起仗来，你怎么办？”

“打仗？”戎建华不禁笑了起来，“当兵就准备战争，要是真遇上打仗，那才不枉人生一世呢。万一死了也就死了，我家兄弟那么多，爹娘他们会赡养的，有我不多没我不少，老爸老娘也不会太伤心难过。”

张岚白了一眼信口开河的戎建华，忸怩地说：“你太自私自利了，一点也不知道人家的心。”

戎建华愣了一下，许久才明白张岚说这话的意思，他的目光变得火辣辣起来，不无贪婪地盯了一眼张岚高耸的胸脯。

“今天你怎么没回家？你父亲不是刚出海回来吗？”

“我回去过，又回来的。”张岚意会到了戎建华带刺的目光，心怦怦地急跳起来。自从发现父亲的堕落，她对父亲的感情骤然间发生了变化，就像痛恨淫荡的母亲一样，她对父亲充满了厌恶。

世上谁没有母亲，又有谁不爱自己的母亲呢？可是张岚不。每当人们幸福而自豪地谈到自己的母亲，张岚就会悄悄地走开，忧伤地沉默下来。她不敢接触这个敏感的字眼，她有母亲，但有的只是耻辱与自卑。

母亲刘春艳很早就结婚了，结婚没几天就生下了她，以后就再没生育过。未婚先孕，在当时是件伤风败俗的事，将遭到人们的唾弃与谴责，因此刘春艳在做姑娘时已臭名昭著了。

刘春艳生性放荡，丈夫是渔民，常年出海，一去就是一月半月，她禁不住寂寞，经常与一些不三不四的男人鬼混。这一稍有血性的男人就不能容忍的耻辱，张岚父亲怎么容忍得了！况且张岚父亲的性格犹如大海般粗犷而强悍，他怎么也咽不下这一屈辱与窝囊，将刘春艳痛打一顿后，毅然决然地与她离了婚。

离婚后无拘无束，毫无牵挂，刘春艳的生活更加放荡糜烂了，方圆十几里，谁不知道她的风流韵事啊！没想到如今父亲也做出了像母亲那样的事，这使张岚



感到伤心与无奈。

“张岚，听说你有对象？”戎建华从小寄养在东方公社的外婆家，知道张岚的身世，但他并不因此而嫌弃她。

“是的。”张岚苦笑了一下，平静地说：“我家邻居有个男孩，叫聂文虎，修理无线电的，你也许见过他，就在街上，他比我大好多岁，爸爸出海时，都是把我托付给他母亲照料的。在我十六岁那年，他们向我爸提出了求婚。”

“你父亲怎么说？他同意了？”

“我爸挺喜欢那个男孩。”

“那你自己呢？”

张岚低着头，嗫嚅着说：“怎么说呢，作为兄长或一般朋友，我是愿意与他在一起的，至于嫁给他，我可从没想过。”

“至于这件事，张岚，我希望你能慎重考虑。你年纪还小，以后走上社会，结识的人将很多，有的是选择的余地，再说你又那么聪明漂亮，你不能答应他们，毁了你的青春与前途。”

“谢谢你，建华哥。”张岚饱含深情地瞥了一眼戎建华，不知不觉中，她对她的称呼也变了。

当晾了衣服，两人来到宿舍砰地一声关上门，张岚禁不住哆嗦了一下。她坐在床边，顺手拿起本书有意无意地翻着，一眼也不敢去正视戎建华。自发生性关系后，今天是两人第一次单独相处在一个房间里。

“张岚，上次的事真对不起，那时我喝了酒昏头昏脑的。”此刻，戎建华似乎想解释什么。

那天晚上的事，张岚没懊悔，也没喜出望外，似乎在完成一件义务，似乎早已习以为常。第二天早晨，当戎建华清醒过来，见两人赤身裸体地搂抱在一起曾大惊失色，是她温柔地劝说他，使他卸去了负罪的心理。起床后，他便上县城体检去了。

父亲做主将她许配给聂文虎，张岚不同意，不仅仅是因为她年龄小还在读书，最主要的是由于那人年龄比她大，人也比较粗俗，她不甘心将自己的青春与美貌奉献给那样的人。

张岚恨母亲是真的，想做一位稳重正派的姑娘也是真的，然而，她并不希望以孤居独身来保持清白。她看重贞操，但并不古板与封建，她有自己的主张，认为只要忠贞不渝，将贞操奉献给自己所爱的人，是无可非议的。

那次交欢，由于戎建华的粗鲁，也由于是第一次，张岚流了不少血，把床单